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傅琮翔
被告 伸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永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筠

01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書記官 蔡孟穎